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13991137302

乙方（出版方）：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47 号

作品名称：《西安市自然灾害志》

作者署名：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作品的出版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上述作品及其修订本、缩编本、选编本等各种文本的中文简体字版、繁体字版、外文版的出版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广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各项专有权利及在其他报刊上的连载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行使。乙方有权以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含以互联网、磁盘、光盘和其他设备等为载体，通过计算机、手机、数字化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

设备读取使用，并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或电子载体、多媒体载体表现的形式）等形式行使前述权利。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得含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上述作品的誊清稿（指作品原稿复印件或打印稿、电子文本载体及其校样）必须符合“齐、清、定”的标准。

（二）甲方交付的稿件必须有作者的签章；合作创作的作品，应由全部作者签章，或者由其中一人或数人代签章，代签章人必须有被代签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上述作品 400 千字， 插页， 印张，印 16 开本，精 装，内文用 70g 双胶纸。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应在收到稿件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最低印数为 / 册。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原因，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前款不适用甲方未依约交付誊清稿或其作品未达到出版要求的情形。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署名方式由甲方提供经签字的书面材料确定。

第九条 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作品进行修改、删节，但乙方的修改、删节不得改变作者的观点。乙方如需变更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

甲方可在初校样时审校一次，并应在 30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完毕，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但乙方应在付印之前应提交甲方确认。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0% 或影响按期出版，甲方须承担改版费用或赔偿因推迟出版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采用下列第 (/) 项的方式及标准向甲方支付报酬：

(一)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 元 / 每千字 × / 千字 + 基本稿酬 × / 印数 (以千册为单位) %。

(二) 一次性支付报酬 / 元。

(三) 版税 (版权使用费): 图书定价 × % (版税率) × 销售数 (扣除退货数)。

采取合作方式或其他方式出版作品的, 依据合作方式出版或其他方式结算办法, 不适用本条。

第十二条 支付报酬的时限:

(一) 以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一) 项方式支付报酬的, 乙方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60 日内向甲方付酬, 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二) 以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二) 项方式支付报酬的, 乙方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60 日内向甲方付清。

(三) 以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三) 项方式支付报酬的, 乙方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每半年一次按实际销售数付酬。

印数统计不包括: 无偿送给甲方的样书; 上交有关方面的版本样书; 作为广告和宣传用的样书。以上总数为 200 册。如因促销等原因需超过此数者, 须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甲方自愿要求采取合作出版方式出版上述作品。甲方须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出版经费 64800 元。出版经费不足部分, 在作品付印之前缴清。

采取本方式出版作品的, 不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因学术水准、文字水准未达到出版要求以及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 或修改后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 3 年内, 乙方可以自行决定

重印。首次出版 3 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六条 乙方重印、再版，乙方应在重印、再版之日起日 15 内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后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时限，以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须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误差超过 3% 的，应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重印出版后满 2 年，且最后 6 个月的每月销售量均低于 50 册时，乙方有权清理存书。此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按上述作品成书定价的 4 折计价），乙方则不再支付存书之版税。如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但同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一）以特价（低于 4 折）方式出售；
- （二）转赠图书馆或其他慈善、公益之机构或团体；
- （三）销毁。

乙方采用上述任何处理方式均不再向甲方支付存书之版税。

第十九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0 册，每次重印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 册。

采取合作方式出版的图书，乙方留存 90 册样书，不向著作权人赠送样书。

乙方因宣传等原因需加印样书 1 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权利，须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将所得报酬的 40% 支付乙方。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权利，乙方将所得收益的 30% 交给甲方。为了促销、宣传等目的，甲方许可乙方将上述作品的文字、图片、图标等在报纸、杂志、网站、电视台、电台等媒体上无偿使用，该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使许可权利的，或者本合同解除后仍继续行使许可权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

违约金；多次超许可行使许可权利的，乙方应多次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使许可权利，经甲方要求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或再次发生类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到期后，在相同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许可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至作品出版之日以后的第 10 年的 12 月 31 日为止。（如 2026 年的某日出版，则 2027 年为第 1 年）。许可到期后，已经出版印刷的图书乙方有权继续销售。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著作权发生变化的，甲方本人或委托他人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处理有关事宜。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竹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手机：13991137302

电子邮箱：303327976@qq.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若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手机：18291110006

电子邮箱：381939498@qq.com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收执为凭。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签章）：
经办人：刘若玉

日期：2015年9月11日

日期： 年 月 日